山西省2025年度考试录用公务员报考指南

1.如何进行网络报名？

报考者可在2025年1月6日9:00至1月13日24:00登录山西人事考试专栏，提交报名申请，填写《山西省2025年度考试录用公务员（参照管理）报名表》（以下简称《报名表》）。报考者只能选择一个部门（单位）中的一个职位进行报名，报名与考试时使用的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必须一致。报名时，报考者要仔细阅读诚信承诺书，提交的报考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其中，报名表所填写的专业应当与报考者本人取得的高校毕业证书上所载明的专业一致**）。

2025年1月6日至1月12日，每天下午17:00左右在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西人事考试专栏公布一次各职位报名情况。

2.考试费用是多少？

根据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西省财政厅（晋发改价格发〔2016〕467号）文件规定，考试费每人每科50元。

3.哪些人可以减免考试费用？怎样申请减免？

根据相关政策，脱贫户家庭人员、易返贫致贫家庭人员、城市低保人员和农村低保人员可享受减免考试费政策。

申请减免考试费的报考者，需先在网上缴费，于网上报名期间登录报名系统提交减免申请，审核结果将于2025年1月27日前统一反馈。减免申请审核通过后，考试费按原缴费渠道退还。

网上减免申请未通过且符合减免政策的报考者，可于2025年3月14日前就近到省、市人事考试机构现场办理减免手续。现场办理时，脱贫户家庭人员、易返贫致贫家庭人员须提供农业农村部门出具的证明；城市低保和农村低保人员须提供低保证、所在地的县（市、区）民政部门出具的证明。

报考者须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减免手续，逾期视作放弃费用减免。

4.职位表中的户籍条件是指什么？

招考职位有户籍要求的，是指报考者户籍为该地户籍或曾为该地户籍。退役军人的兵源地、服务基层项目人员服务所在地和现居住证所在地，可视为户籍所在地。

5.哪些人可以报考“服务基层项目人员专门职位”？

“服务基层项目人员专门职位”报考者为：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含晋西北计划）和参加我省“选聘大学生村官工作”（不含2018年以后录用的选调生）、我省“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我省“三支一扶”计划等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人员以及在军队服役5年（含）以上的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参加我省“农业技术推广服务特设岗位计划”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人员，也可报考。以上服务（服役）期满时间均截至2025年1月。

6.哪些人可以报考“应届毕业生职位”？

“应届毕业生职位”报考者为：纳入国家统招计划、被普通高等院校录取的2025年应届高校毕业生；参加服务基层项目前无工作经历的人员，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后2年内的；国家统一招生的普通高校毕业生离校时和在择业期内（国家规定择业期为二年）未落实工作单位，其户口、档案、组织关系仍保留在原毕业学校，或者保留在各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各级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和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的毕业生，可按应届高校毕业生对待；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7月31日取得国（境）外学位并完成教育部门学历认证的留学回国人员，未落实工作单位的，可以报考应届毕业生职位。

7.哪些人可以报考“村（社区）干部专门职位”？

“村（社区）干部专门职位”报考者为：在职的村（社区）党组织成员、村（居）委会成员（不含机关事业单位选派人员）且到2025年1月任现职满3年考核合格的人员（先后担任上述职务的时间可合并计算，同时担任上述职务的不重复计算）。其中，受过县级以上表彰的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年龄可放宽到40周岁以下。

8.如何理解在读的非应届毕业生不得报考？

在全日制普通高校就读的非2025年应届毕业生不得报考；在全日制普通高校脱产就读的非2025年应届毕业的专升本人员、研究生也不能以原已取得的学历、学位报考。

9.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指哪些人员？可以报考哪些职位？

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是指参加普通高等院校全国统一招生考试在大学学习期间应征入伍，退役后复学就读并完成学业的退役军人或参加普通高等院校全国统一招生考试大学毕业后应征入伍的退役军人。

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在报考公务员时，可报考退役军人职位，也可报考符合条件的其他职位。其中，在军队服役满5年（含）的，还可以报考服务基层项目人员专门职位。

10.非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其他国民教育形式毕业生是否可以报考？

非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其他国民教育形式（自学考试、成人教育、网络教育、夜大、电大等）毕业生取得毕业证后，符合报考职位要求资格条件的，可以报考。

11. 2025年毕业的定向生、委培生是否可以报考？

不可以报考。

12.招考职位表中的专业要求如何把握？

专业要求是根据教育部颁布的高校专业目录设置的，对报考者所学专业未列在目录中的（包括高校自主设置的研究生专业、专业型研究生专业、职业教育本科专业、职业教育专科专业以及取得海外学历学位的专业等），由负责资格审查部门进行认定。

13.招考职位表中所要求的学历、学位如何把握？

报考者为2025年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的，其毕业证书及学位证书须在2025年7月底前取得；参加自学考试、成人考试等教育形式的报考者，其毕业证书及学位证书须在2025年1月底前取得。招考职位所要求的文化程度是指符合职位要求的学习经历，包括普通高等院校教育和非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其他国民教育。

报考者可以使用已经取得的学历报考相应职位（不含在读的非应届毕业生）。例如，报考职位要求为本科及以上学历的，研究生学历的毕业生可按所取得的本科学历专业报考。学历、学位要求为填报专业所获得的相应学历、学位。

14.留学回国人员报考需要提供哪些材料？

留学回国人员可以根据自身情况报考符合条件的职位。留学回国人员报考的，除需提供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在资格复审时向招录机关提供学位和教育部门学历认证材料（2025年的毕业生，须在2025年7月底前提供）。学历认证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负责。报考者可登录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网站（http://www.cscse.edu.cn）查询认证的有关要求和程序。

15.考生参加资格复审需要提供哪些材料？

报考者应提供报考职位所需要的本人身份证、户口簿或居住证（或印有本人户口信息的户口簿页面）、学历证书、学位证书、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从业（职业、执业）资格证书、表彰证明等原件及复印件。已就业的须提供人事管理主管部门出具的同意报考证明。2025年应届毕业生应提供毕业院校出具的学历、所学专业证明、户口簿（或公安机关出具的户籍相关证明）、身份证等相关证件（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招考职位要求有基层工作经历的，应提供相应的基层工作经历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其中，在基层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工作人员以及其他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等社会在职人员，须所在单位出具相应的录用审批表、报到通知书、劳动（聘用）合同、社会保险缴存单等证明材料。自主创业、灵活就业的人员，须提供工商注册登记或灵活就业登记等证明材料，也可提供劳动（聘用）合同、社会保险缴存单等证明材料。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到高校毕业生实习见习基地参加见习或到企事业单位参加项目研究的，须提供见习单位出具的见习考核证明等材料。参加“三支一扶”计划等服务基层项目人员或基层特定公益性岗位人员，单位在出具证明时须附注说明，也可提供社会保险缴存单等证明材料。

除上述要求外，下列人员还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留学回国人员应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大学生村官等服务基层项目人员报考服务基层项目人员专门职位或应届毕业生职位的，须登录山西人事考试专栏下载打印《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审核表》，由服务所在地和市以上派出主管部门审核确认（其中：大学生村官由市县两级组织部门审核盖章，“教师特岗计划”项目人员由省教育厅审核盖章，“西部计划”项目和2010年以前参加“三支一扶”项目人员由团省委审核盖章，2010年及以后的“三支一扶”项目人员未取得服务证书的由省人社厅审核盖章，农技特岗人员由市县两级农业部门审核盖章）。

退役军人报考者，须提供本人身份证、户口簿（或印有本人户口信息的户口簿页面）、退伍证（转业证）、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和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已就业的须提供人事管理主管部门出具的同意报考证明。

报考村（社区）干部专门职位的，按管理权限由县级组织部门或民政部门出具相关工作证明。

16.基层工作经历起始时间如何界定？

（1）在基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工作的人员，基层工作经历时间自报到之日算起。

（2）参加大学生村官、“三支一扶”（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等中央和地方基层就业项目人员，基层工作经历时间自报到之日算起。

（3）到基层特定公益性岗位（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初次就业的人员，基层工作经历时间从工作协议约定的起始时间算起。

（4）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到高校毕业生实习见习基地（该基地为基层单位）参加见习或者到企事业单位参与项目研究的，视同具有基层工作经历，自报到之日算起。

（5）在其他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等单位工作的人员，基层工作经历时间以劳动合同约定的起始时间算起。

（6）自主创业并办理工商注册手续的人员，其基层工作经历时间自营业执照颁发之日算起。

（7）以灵活就业形式初次就业人员，其基层工作经历时间从登记灵活就业并经审批确认的起始时间算起。

17.工作之后取得全日制学历的，全日制学习时间是否计入基层工作经历时间？

不计入基层工作经历时间。

18.录用人民警察报考年龄是如何规定的？

省级公安机关、监狱、强制隔离戒毒管理机关录用人民警察的报考年龄条件按照现行公务员报考年龄规定执行。

地级市及以下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的报考年龄条件为，一般不超过30周岁（即1994年1月以后出生），2025年应届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非在职）和报考法医职位的，一般不超过35周岁（即1989年1月以后出生）。

报考公安特警的人员年龄一般不超过25周岁（即1999年1月以后出生）。

司法行政部门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一线干警报考年龄一般不超过30周岁（即1994年1月以后出生），2025年应届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非在职）及狱医、心理矫正等特殊职位招考年龄一般不超过35周岁（即1989年1月以后出生）。

19.如何查询是否进入面试？

各职位拟面试人员名单将于面试前统一在山西人事考试专栏上公布。

20.什么时间进行面试?

面试时间，将由省或市公务员主管部门根据资格复审情况进行确定。具体情况考生可登录山西人事考试专栏查询。

21.如何组织补充录用？

为及时补充机关工作人员，今年省公务员主管部门将适时组织补充录用工作，对本年度招录过程中已出现的空缺职位或者因机构编制、职能调整等原因出现新的用人需求面向社会统一补充录用。补充录用公告、职位、资格条件及相关事宜，通过山西人事考试专栏发布。

22.体检和考察由谁负责？

报考省直机关职位的，体检和考察工作由省直招录机关负责；报考市级及以下机关职位的，由各市公务员主管部门负责；报考法院检察院系统职位的，由省、市法院检察院负责。

23.对体检结果有疑问的，如何提出复检申请？

考生对非当日、非当场复检的体检项目结果有疑问时，可以在接到体检结论通知之日起7日内，向体检实施机关提交复检申请，体检实施机关应尽快安排考生复检。体检实施机关对体检结论有疑问的，在接到体检结论通知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进行复检。复检只能进行1次，体检结果以复检结论为准。《公务员录用体检特殊标准（试行）》中的所有体检项目均不进行复检。

24.哪些部门执行《公务员录用体检特殊标准（试行）》？

报考法院检察院系统、公安机关、省监狱管理系统和省戒毒管理系统等人民警察（司法警察）以及应急等部门对身体条件有特殊要求职位的，应当按照《公务员录用体检特殊标准（试行）》的规定检查有关体检项目，未作规定的职位或者项目，仍按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执行。

25.报考者在招考报名环节有违规违纪行为，将如何处理？

报考者在报名环节提交的涉及报考资格的申请材料或者信息不实的，招录机关将认定其报名无效，终止其录用程序；有恶意注册报名信息，扰乱报名秩序或者伪造、变造有关材料骗取报考资格等行为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公务员主管部门将给予其取消本次报考资格并五年内限制报考公务员的处理。

26.报考者在考试过程中有情节较轻的违规违纪行为，将如何处理？

报考者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考试机构将给予其所涉科目（场次）考试成绩为零分的处理：

 （1）将规定以外的物品带入考场，经提醒仍未按要求放在指定位置的；

 （2）参加考试时未按规定时间入场、离场的；

 （3）未在指定座位参加考试，或者擅自离开座位、出入考场的；

 （4）未按规定填写（填涂）、录入本人或者考试相关信息，以及在规定以外的位置标注本人信息或者其他特殊标记的；

 （5）故意损坏本人试卷、答题卡（答题纸）等考场配发材料或者本人使用的考试机等设施设备的；

 （6）在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的，或者在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7）其他情节较轻的违规违纪行为。

27.报考者在考试过程中有情节严重的违规违纪行为，将如何处理？

报考者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省公务员主管部门将给予其取消本次考试资格并五年内限制报考公务员的处理：

 （1）抄袭他人答题信息或者协助他人抄袭答题信息的；

 （2）查看、偷听违规带入考场与考试有关的文字、视听资料的；

 （3）使用禁止携带的通讯设备或者具有计算、存储功能电子设备的；

 （4）携带具有避开或者突破考场防范作弊的安全管理措施，获取、记录、传递、接收、存储考试试题、答案等功能的程序、工具，以及专门用于作弊的程序、工具（以下简称作弊器材）的；

 （5）抢夺、故意损坏他人试卷、答题卡（答题纸）、草稿纸等考场配发材料或者他人使用的考试机等设施设备的；

 （6）违反规定将试卷、答题卡（答题纸）等考场配发材料带出考场的；

 （7）其他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违规违纪行为。

28.报考者在考试过程中有情节特别严重的违规违纪行为，将如何处理？

报考者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省公务员主管部门将给予其取消本次考试资格并终身限制报考公务员的处理：

（1）使用伪造、变造或者盗用他人的居民身份证、准考证以及其他证明材料参加考试的；

（2）3人以上串通作弊或者参与有组织作弊的；

（3）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

（4）使用《公务员录用违规违纪行为处理办法》第七条第四项所列作弊器材的；

（5）非法侵入考试信息系统或者非法获取、删除、修改、增加系统数据的；

（6）其他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违规违纪行为。

29. 对答卷雷同的报考者，将如何处理？

在阅卷过程中发现报考者之间同一科目作答内容雷同，并经阅卷专家组确认的，考试机构将给予其该科目（场次）考试成绩为零分的处理，录用程序终止。报考者之间同一科目作答内容雷同，并有其他相关证据证明其作弊行为成立的，省公务员主管部门将视具体情形给予取消本次考试资格并五年内限制报考公务员或者取消本次考试资格并终身限制报考公务员的处理。

 30.报考者在体检、考察、体能测评等环节有违规违纪行为，将如何处理？

报考者在体检、考察、体能测评等环节有违规违纪行为，根据《公务员录用违规违纪行为处理办法》，情节较轻的，将终止录用程序；情节严重的，将给予取消本次考试资格并五年内限制报考公务员的处理；情节特别严重的，将给予取消本次考试资格并终身限制报考公务员的处理。

31.刑法对于考试作弊有哪些规定？

根据《刑法修正案（九）》，在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二百八十四条之一：“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为他人实施前款犯罪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试题、答案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处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就办理此类刑事案件适用法律的若干问题作出了具体解释，自2019年9月4日起施行。

报考者和其他人员涉嫌违法犯罪的，将移送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

32.哪些行为记入公务员录用考试诚信档案？

报考者在招考过程中有情节严重和情节特别严重的违规违纪行为的，将记入公务员录用考试诚信档案库。

33.《山西省2025年度考试录用公务员报考指南》的适用范围是什么？

《山西省2025年度考试录用公务员报考指南》仅适用于本次公务员招考。